

#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(所)系友會組織章程

※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系友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4日系友大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(所)系友會(以下簡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連絡系友感情、學術研究、互助合作、貢獻社會、國家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系辦公室，視需要得設分會於中、南部、以及國外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編輯會員名冊。  
二、公佈就業資訊。  
三、提供顧問、技術及其他系友服務。  
四、每年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或相關聚會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  
一、凡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食品營養科、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食品營養科、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食品營養系、實踐大學食品營養系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(所)畢業者，均可為本會會員。  
二、本科系師長、食品營養界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人士，由理事會或大會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者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  
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  
二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，但應於3個月前預告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本會之「榮譽會員」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，得劃分地區，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再合開代表大會，行使大會職權。

第十五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9人、監事3人(含系主任乙名)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，候補監事2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任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

事會主席。
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3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- 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 
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  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 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 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立分支機構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載明設立依據、組成、任務、經費來源等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、顧問若干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- 第二十八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每年定於校慶慶祝活動日開會一次，由理事長擔任主席，如缺席則由理事長指定一位理事，或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過半數同意，由理事長召開臨時大會。
- 第二十九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三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 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 
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  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 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  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  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 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三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臺幣 0 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每年新臺幣 0 元。
- 三、會員捐款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